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53號 委員提案第20329號

案由：本院親民黨黨團，有鑑於軍隊所執行之勤務較為特殊，易接觸大規模殺傷性武器，更有許多職務涉及國家機密，若敵對政權使用毒品控制我國軍士官兵，則恐直接影響國家安全，因此對於軍人品德要求須高於民間機構、團體。目前軍人涉及毒品犯罪根據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，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規定處理與一般民眾相同，但考量軍紀問題涉及國家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，爰修正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」，現役軍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法院可依情節裁定加重處罰至二分之一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清泉崗基地發現 27 包疑似毒品粉末，隨即對全體官兵 3,000 人進行驗尿，經查後毒品增加至 50 多包，數量驚人引發全國譁然。國軍毒品濫用恐影響國家安全，事態嚴重不容小覷。軍人身分特殊，易接觸大規模殺傷性武器，不容發生誤射、誤擊事件，另外，更有許多職務涉及國家機密，若敵對政權使用毒品控制我國軍士官兵，則恐直接影響國家安全。
- 二、軍隊所執行之勤務較為特殊，管理上比一般組織更重視紀律，以及部隊中群體生活之特性，因此對於軍人品德要求須高於民間機構、團體，目前我國施行募兵制，亟欲建立高品質、高素質之部隊，毒品防制作為應高於一般的社會標準。目前軍人涉及毒品犯罪根據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，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規定處理與一般民眾相同，但考量軍紀問題涉及國家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，爰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，現役軍人涉犯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之罪，法院可依情節裁定加重處罰至二分之一。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

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

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十七條 現役軍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處理之。<u>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u></p>	<p>第七十七條 現役軍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處理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條文修正。 二、新增現役軍人若違反毒品防制條例之罪，最重可加重其刑至本刑二分之一。 三、軍隊所執行之勤務較為特殊，管理上比一般組織更重視紀律，以及部隊中群體生活之特性，因此對於軍人品德要求須高於民間機構、團體，目前我國施行募兵制，亟欲建立高品質、高素質之部隊，毒品防制作為應高於一般的社會標準。目前軍人涉及毒品犯罪根據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，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規定處理與一般民眾相同，但考量軍紀問題涉及國家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，法院可依情節裁定加重處罰至二分之一。</p>